

國立員林高中免學費補助及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(書面公告請班長轉達並張貼於教室公布欄)

- (一) 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。
- (二) 學生申請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，依規定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。
- (三) **符合下表各項身分減免資格的同學，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前繳回申請書及證明文件。**
- (四) 「各班前三名家境清寒學生」減免學雜費名單，於學期末時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於開學後3日內將前三名減免申請表交回教務處註冊組(如欲放棄本減免，仍請簽名交回)，以利發放註冊繳費單。前三名減免與「其他身分之學雜費減免(原住民、公費生、低收入戶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)」僅得擇一申請。同時申請者，由註冊組比對後擇優辦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公告 112.12.

申請類別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減免標準
免學費	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補助免學費 ※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(復學)之學生，不適用。	減收全部學費 (\$6240 元)
* 另具下列特殊身分者，得申請減免學雜費：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※家庭年所得須在新臺幣 <u>220 萬元以下</u> ，方可申請。
	中度	1. <u>申請表及切結書</u> (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，再送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年度所得資料)。 2.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需含學生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單方監護 <u>記事欄位不可省略</u>)。 3. 身障手冊影本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(舊生於期限內申請免附本項紙本證明文件，但逾期申請者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則需自行檢附。)
	輕度/學生本人持鑑定證明者	
低收入戶學生	1. <u>申請表及切結書</u> 。 2.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/中低收證明文件。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中低收入戶學生	※舊生於期限內申請免附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原住民學生	1. <u>申請表及切結書</u> 。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含原住民族別)。	國立學校： 助學金 11,000 元 伙食費 10,500 元 住宿費 3,500 元(補助實際住宿者，另附繳費收據影本)
特殊境遇家庭	1. <u>申請表及切結書</u> 。 2. 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 ※舊生於期限內申請免附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1. <u>申請表及切結書</u> 。(經核定之舊生，以下 2~4 項文件免繳) 2. 撫卹令影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 4.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 <u>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</u> 。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